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股东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耿帅先生、李水土先生、叶松先生、张靖先生的通知，因资金需求上述股东于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菊花	大宗交易	2016.12.27	10.49	100	0.15
叶善群	大宗交易	2016.12.27	10.49	150	0.22
	大宗交易	2017.05.04	9.95	150	0.22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05.04	9.95	500	0.74
合计	-	-	-	900	1.33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叶善群为陈菊花之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菊花和叶善群间接通过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部分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6年1月11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减少1.33%。

（2）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耿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7.5.4	10.88	18.24	0.03

李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7.5.4	10.85	18.75	0.03
叶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7.5.4	10.86	13.93	0.02
张靖 (董事)	集中竞价	2017.5.4	10.90	9.70	0.01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及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注：减持比例系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取四舍五入值。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2,858.544	4.22	2,758.544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544	4.22	2,758.544	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叶善群	合计持有股份	5,014.280	7.41%	4,714.280	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4.280	7.41%	4,714.280	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02.840	7.10%	4,302.840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2.840	7.10%	4,302.840	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耿帅	合计持有股份	72.960	0.11	54.72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0	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20	0.08	54.720	0.08
李水土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	0.11	56.25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	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8	56.250	0.08
叶松	合计持有股份	55.720	0.08	41.79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3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90	0.06	41.790	0.06
张靖	合计持有股份	38.800	0.06	29.1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0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00	0.04	29.100	0.04
--	---------	--------	------	--------	------

注：占总股本比例取四舍五入值。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上述股东未的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减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5.93%；本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4.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减持股东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股东叶善群、陈菊花、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

(2) 股东叶善群、陈菊花、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双环传动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双环传动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3)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减持，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